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7〕114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政务公开专家库及专家解读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建立政务公开专家库及专家解读制度的通知》（常政办发〔2016〕106号）要求，现就建立我市政务公开专家库及专家解读制度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制度的目的

根据信息公开、政策发布和热点回应需要，组建我市政务公开专家队伍，建立健全专家解读制度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、政策

解读及热点回应的针对性、及时性、科学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，让群众看得懂、能参与、好监督。

二、入库专家基本要求

(一)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、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熟悉新闻规律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，能够认真、负责、公正、诚实地履行职责，能够及时出席相关信息公开、新闻发布活动或撰写文章及专家意见。

(二)熟悉并掌握本专业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和相关政策，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。

(三)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科级以上职务。

(四)年龄在6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语言表达能力强。

(五)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，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情形。

(六)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专家解读涉及范围

专家解读涉及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等多个方面。重点应涉及宏观经济、公共管理、行政审批、财政预算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价格和收费、法制、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重要政府信息，以及食品药品安全、征地拆迁、教育、就业、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住房保障、社会救助、养老等重要民生信息。

四、专家库与专家解读的运行机制

(一)市各有关部门各选择3名以上专家，建立部门专家库，遇信息公开、发布、解读、回应事项时，征求专家意见，必要时请专家出席政策解读会(吹风会)、新闻发布会，或撰写解读材料。

(二)市各有关部门选择2名专家、各邀请单位选择3名专家(宏观经济、社会建设、政府管理等方面)报市政府办公室，作为市政府政务公开专家库成员。经市政府办公室批准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具体要求参加信息公开、发布、解读及回应活动。

(三)市各有关部门要规范专家解读程序，增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法律意识，严格审查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的内容、条件、范围等，遵守保密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。

(四)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专家库优势，在信息公开、新闻发布和热点回应工作中，发挥专家的咨询、监督作用，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，完善自身工作。

五、专家解读机制的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保障。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切实加强资讯保障，让入库专家参加重要会议、参与决策过程，了解政策形成背景，做到心中有数，做好专家库和专家解读机制运转资金保障工作。

(二)加强工作落实。首批选择涉及经济和民生的重点部门建立专家库，逐步实现市级政府部门全覆盖。首批部门要于2017年12月15日前建立部门专家库，12月20日前将推荐专家的简要资

料（纸质稿）加盖公章后报市政府办公室。12月底前，市政府办公室正式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专家库，进入实质运作阶段。

（三）加强动态管理。高度重视专家的选拔，选择政策水平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年富力强的人员进入专家库。充分发挥专家作用，及时邀请专家就重要舆情作出解读和回应。建立专家库使用和更新机制，及时调整更新专家库，为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。

联系人：潘超；联系电话：87269833；联系地址：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科（市政府大楼西副楼3505办公室）。

- 附件：1. 首批建立专家库的部门名单
2. 专家申报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首批建立专家库的部门名单

（一）政府部门：市发改委、经信局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国土资源局、环保局、住建委、规划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林局、商务局、卫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法制办、金融办、旅游局、城管局、政务办

（二）邀请单位：市委党校、农业研究会、金融学会

附件2

专家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出生年月	
单 位					职务/职称		
办公电话					手机号码		
办公地址							
简 要 资 料 （ 专 长 ）							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23日印发
